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405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

被告 陳泓智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柒佰陸拾陸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下午5時30分左右，駕駛ARJ-957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臨近370巷口處，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保持安全距離，以致追撞訴外人黃亞珠所有並由訴外人吳昶毅駕駛之AX

01 K-0933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B車），導致系爭B車向  
02 前推撞訴外人林倉男駕駛之BEL-031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3 爭C車）。因系爭B車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  
04 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修車  
05 費共新臺幣（下同）78,163元（鈹金：15,136元；烤漆：  
06 20,514元；零件：42,513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  
07 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起訴求償並聲  
08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1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0 三、被告答辯：

1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 13 四、本院判斷：

14 (一)查被告於112年11月14日下午5時30分左右，駕駛系爭A車沿  
15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往大武崙方向行駛，途經安一路360號  
16 臨近370巷口處，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兼未保持安全距離，  
17 以致追撞訴外人吳昶毅駕駛之系爭B車，導致系爭B車向前  
18 推撞訴外人林倉男駕駛之系爭C車，而系爭B車乃訴外人黃  
19 亞珠所有並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等前提事實，業據原告  
20 提出系爭B車行車執照、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21 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查詢公路監理電  
22 子閘門紀錄暨向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  
23 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列印紙本、基隆市警察局  
24 第四分局114年8月15日基警四分五字第1140414354號函暨A3  
25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員警工作紀錄簿、員警蒐證照  
26 片、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在卷足考。是依上開證據  
27 調查結果，堪信「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兼未保  
28 持安全距離」，即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29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30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31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

01 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  
02 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  
03 定參照）。本件被告於旨揭時、地，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  
04 狀況，兼未保持安全距離，以致由後追撞同向行駛在前之系  
05 爭B車，導致系爭B車推撞同向行駛在前之系爭C車，是被  
06 告自己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其有過失甚  
07 明；且被告於旨揭時、地，違反交通法規以致系爭B車受有  
08 車體損害（下稱系爭車損），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  
09 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10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  
11 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12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13 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  
14 91條之2前段規定甚明；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  
15 系爭車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訴外人黃亞  
16 珠即系爭B車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17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18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19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20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21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22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24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5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6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27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28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9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30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31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01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02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03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B車已向原告投  
04 保車體損失險，系爭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險契  
05 約之約定，代訴外人黃亞珠給付修車費共78,163元（鈹  
06 金：15,136元；烤漆：20,514元；零件：42,513元）等情，  
07 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HONDA估價單、HONDA估價維修工  
08 單、三聯式統一發票等件為據，經核無訛；因原告曾當庭表  
09 明其就零件計扣折舊無意見、此部分請本院依規定予以核算  
10 等語（見本院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可認原告主  
11 張之訴外人黃亞珠損害額，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本院參酌  
12 系爭B車之車籍資料，僅知系爭B車乃107年10月出廠，故  
13 推定出廠日期為107年10月15日，計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2  
14 年11月14日為止，系爭B車已使用5年又1個月，超過行政院  
15 公布之耐用年數（5年），若以定率遞減法推估，其零件經  
16 折舊後之金額低於成本十分之一，故其零件殘值應逕以成本  
17 十分之一計算（計算式： $42,513 \text{元} \div 10 = 4,251 \text{元}$ ，小數點以  
18 下四捨五入），再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鈹金、烤漆，系爭B  
19 車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減少之價額，應係39,901元（計算式：  
20 鈹金15,136元+烤漆20,514元+零件殘值4,251元=39,901  
21 元）。準此，訴外人黃亞珠所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自  
22 係以39,901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給付78,1  
23 63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  
24 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  
25 以訴外人黃亞珠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39,901元為限。

26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901  
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  
29 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31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01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  
02 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七、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  
06 依職權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  
07 免為假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沈秉勳